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應檢附文件說明

內政部 95.04.14 台內營字第 095080160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，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

- 一. 申請書。
- 二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其為法人者，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. 協議書。
- 四.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五.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- 六.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、再利用計畫。
- 七.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。